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職稱 申報人姓名 | 馬耀·谷木 | 服 務 機 關 |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申 報 日 105年12月31日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姓名 稱 謂 稱 謂 姓名 配偶 撒韻・羅幸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土 動 面積(平方 ┃權 利 範 圍 土 地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坐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建 物 標 禾 公尺)|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建 物 動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物 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 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類 總噸數船籍港 種 所有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 記(取 登記(取 號 | 汽 取得價額 廠 牌 型 缸 容 量所有人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五) 航空器 國籍標示 | 登記(取 | 登記(取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式製造廠名稱 型 及編號 得)時間 得)原因

本欄空白

(六)現金(指	新臺幣、	外曹	冷之	現金或	旅行支票	栗)(纟	悤金額	: 新	臺幣	<u> </u>		元)						•	·			
幣		別	所	1	有		人	外		幣	總		額	新	臺	幣約	包額	或折	合新	斤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	新臺幣、	外曹	冷之	存款)(總金額	:新:	臺幣 8(), 000)元)												
		構租	É		类	幣	Я	1 所	7	有	人	タト	幣	. 4	總	額	新	臺幣			或力	斤合
(應敘明分多	支機 構) 13				<u> </u>		1									新	臺		文	總	額
新樓儲蓄互助社		涅	手期不	字款		新臺	幣	馬光	翟•	谷木											30	,000
臺灣銀行新店分	行	汪	調和	字款		新臺	幣	馬光	翟•	谷木											40	,000
臺灣銀行豐原分	行	優	惠	字款		新臺	幣	馬船	翟•	谷木	:										10	,000
(八)有價證券	(總價	額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位	賈額:新	臺幣	ξ	元))								ı									
名		稱戶	ŕ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 總	上幣總	恩額或	え折 ∽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•												
2. 債券 (總)	價額:新	臺灣	久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稱	代碼戶	沂 :	有	人買	賣機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總	額或	折	合新	臺幣
				- -		1	-							•			總				•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·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:	憑證 (<i>)</i>	總價	額:	新臺幣	ξ.	<u>元)</u> 丁			T ==		175	٠				<u>-</u> Т.		100- 12-			-بد ا	± 1/4
名稱	所有	有·	人	受託书	足資機 相	溝 單	位	數	· [面 單位:			外	幣	幣	别	断量 總	* 幣總	親或	机折石	分 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總	價客	頁:;	新臺幣	j	t)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戶	ŕ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	幣總	額或	浙	合新	臺幣
		1114 //		/4		'		**				•/		-14	' -	~ ;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			•				E		+ **			- \									
1.珠寶、古				具有相′		こ財産			新,	量幣		7	元)		. [
財産	種	類	項				件	所			有				싀	價			_			額
本欄空白					 												_					
2. 保險	•		T												-1							
保險	公	司	保	В	灸 	名	稱	要			保				스	備	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	臺州	久	元)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債	Ė	權	人	債	務り	. 2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時	淂(發		取行原	星(發	(生)
 本欄空白					·												44		[日]	//J.		띠
1100-1-1		L										<u> </u>					L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系	外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馬耀•谷木